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8）沪0115执18733号

申请执行人陶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0115民初62808号民事调解书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于2018年9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要求被执行人于2018年9月27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18）沪0115执1873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2381弄55号102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8年11月10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2381弄55号1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马建军

审判员　谈卫峰

审判员　魏智娟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书记员　周红